

101 學年度 學士班 開班 輔系 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額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中 國 文 學 系	B	不限	26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75分(含)。(須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75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本系因課程結構調整，規定之修習學分略有異動，請注意本系公告。
歷 史 學 系	B	不限	26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哲 學 系	B	不限	20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圖 書 資 訊 學 系	B	5名	2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 育 學 系 體 育 學 組	B	不限	3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 育 學 系 運 動 競 技 組	B	不限	3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 育 學 系 運 動 健 康 管 理 組	B	不限	3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101 學年度 **學士班** 開班 輔系 一覽表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新聞傳播學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隨班附讀，限收3名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經本系審核後擇優錄取。 2、未滿20人不開班，至多滿50人
廣告傳播學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隨班附讀，限收3名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以A4規格打字繳交自傳及讀書計劃(2000字以內，內容需含請動機及生涯規劃，)。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未滿20人不開班；無法單獨開班時，隨班附讀，依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3名。若有輔系開班期間因停修或放棄輔系資格造成之人數不足，均改以隨班附讀方式繼續提供輔系同學修課。 5、隨班附讀須修讀的課程及學分另公佈於廣告系網站。 6、本年度申請輔系學生，須於當年度起依序修讀本系各學期所開之輔系課程，不得跳選及退選課程，未依規定者取消輔系資格。
影像傳播學系	B	3名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附自傳一份(A4規格、內容需含申請動機、社團或相關課外活動經驗)。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景觀設計學系	B	3名	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自傳一份(內容需含申請動機)。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101 學年度 **學士班** 開班 輔系 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額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應 用 美 術 系	B	4 名	36	<p>1、名 額：視覺傳達組2名、室內設計組2名。</p> <p>2、經本系「設計素描」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需於輔系申請時段5月21日至5月23日提出申請)</p> <p>3、鑑定考試：</p> <p>(1)申請日期：4月30日(星期一)至5月4日(星期五)截止。</p> <p>(2)申請鑑定考試者請洽應美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A315室)，並於報名同時繳交考試測驗費300元。</p> <p>(3)考試日期：5月9日(星期三)13:30-15:30。</p> <p>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3樓。</p> <p>合格名單：5月14日(星期一)15:00公告本系網站。</p> <p>(4)有關輔系科目表請至應美系網站查詢。</p>
音 樂 學 系	B	10 名	34 36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p> <p>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3、主修「理論作曲」組須修滿36學分，其他各組須修滿34學分，方可取得本系輔系資格。</p> <p>4、經本系「主修樂器鑑定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並依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請於申請鑑定考試時同時繳交術科鑑定考測驗費300元。</p> <p>※鑑定考試：</p> <p>(1)申請日期：4月23日(星期一)至4月27日(星期五)截止。</p> <p>申請鑑定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M206室)。</p> <p>(2)考試日期：5月3日(星期四)。</p> <p>(3)名 額：鋼琴、聲樂、管擊樂、弦樂(含古典吉他)、理論作曲、應用音樂六組共10人。</p> <p>(4)有關鑑定考試內容及必修科目、考試地點、合格名單公佈日期，請洽音樂系辦公室。</p>
西 班 牙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5名	20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且無不及格科目。</p> <p>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3、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p> <p>4、未滿20人不開班，至多滿50人。</p>

101 學年度 **學士班** 開班 輔系 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額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德 語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3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未滿20人不開班，至多滿40人。
義 大 利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2名	24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2名	24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A	不限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A 組：應用英文	A	不限 (無法單獨開班時， 則停開，不接受隨班 附讀。)	20	1、必須至少修過一門英文課程，且所有英文課程之平均成績 達75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須於5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20至聖言樓SF131教室 參加考試。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B 組：西方文化	B	不限	24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需達 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入學起至申請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 程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如未修讀任何英語文課程，請即早洽詢本系秘書，約定與 本系主任面談之時間，經本系主任同意後，方可申請。 4、須於5月21日之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英文版)正本一份與以 英文撰寫之申請信(double space 且至少300-500字，請詳 述申請動機並以電腦繕打)。 5、資料通過審查者皆須參加面試，時間與地點請逕至英文系 網站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數 學 系 純 數 組	B	不限	20	※無。
數 學 系 應 數 組				
化 學 系	B	不限	20	※無。

101 學年度 **學士班** 開班 輔系 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額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物理學系物理組	B	不限	20	※無。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生 命 科 學 系	B	不限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B	不限	21	※無。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B	不限	21	※無。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B	不限	21	※無。
心 理 學 系	B	3名	24	1、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須繳交專用資料表（請至心理系網站下載）。
兒 童 與 家 庭 學 系	B	3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專用資料表（請至兒家系網站下載）。
餐 旅 管 理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5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60分(含)。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若人數超過60人，則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食 品 科 學 系	B	3名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限收3名，得不足額錄取。
營 養 科 學 系	B	5名	35	1、歷年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600-1000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和讀書計劃)。
織 品 服 裝 學 系 織 品 服 飾 行 銷 組	B	5名	2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須繳交「申請輔系專用資料表」（請至織品系網站下載）。

101 學年度 **學士班** 開班 輔系 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額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經 濟 學 系	A	不限 (無法單獨開班時， 則隨班附讀。)	30	※無。
宗 教 學 系	B	不限	20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附自傳(包括信仰經驗)。
社 會 學 系	B	不限	34	須修畢本系專業必修課程28學分與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共計34學分，方能取得本系輔系學位。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B	3名	22	1、一年級申請者： (1) 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 上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之成績達70分(含)。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 一年級各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之成績達70分(含)。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附自傳(包括申請動機、社團經驗、志工經驗等)。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不可選修「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 及「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課程，不具報考社會工作師 證照考試資格。
法 律 學 系	A	不限 (無法單獨開班時， 則隨班附讀。)	4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 分數三分之一。 ※法律系與財經法律學系輔系申請人數合計達40人時，兩系 共同單獨開班，未達40人則隨班附讀。 ※兩系共同單獨開班科目：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憲法、行政 法、民法債編總論、民法物權共6科28學分；其他輔系課 程則隨班附讀。

101 學年度 **學士班** 開班 輔系 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額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財 經 法 律 學 系	A	不限 (無法單獨開班時， 則隨班附讀。)	5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財經法律學系與法律系輔系申請人數合計達40人時，兩系共同單獨開班，未達40人則隨班附讀。 ※兩系共同單獨開班科目：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憲法、行政法、民法債編總論、民法物權共6科28學分；其他輔系課程則隨班附讀。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B	不限	27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6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各一份。
金 融 與 國 際 企 業 學 系	A	60名 (無法單獨開班時， 則隨班附讀。)	2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會 計 學 系	B	不限	33	A組： 1、限管理學院各系及經濟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生申請。 2、大一國文及英文之成績達70分(含)。 3、須已修讀過經濟學及會計學，且成績皆達70分(含)。 4、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9	B組： 1、限A組以外學生申請。 2、大一國文及英文之成績皆達70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統 計 資 訊 學 系	B	不限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B	5名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101 學年度 **學士班** 開班 輔系 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額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公 共 衛 生 學 系	B	5 名	2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護 理 學 系	B	5 名	2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臨 床 心 理 學 系	B	3 名	27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職 能 治 療 學 系	B	2 名	24	1、須已修讀過至少 4 學分的「解剖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雖修畢本系輔系學分，亦無法參加考照。 ※陸生不可申請。
呼 吸 治 療 學 系	B	5 名	21	1、須已修讀過至少 3 學分的「生理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陸生不可申請。
天 主 教 研 修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B	不限	24	1、不限宗教信仰。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附自傳(包括信仰經驗)。

備註：1、輔系不開班學系：醫學系。

2、輔系開班方式 A—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

輔系開班方式 B—隨班附讀。